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arloriental.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5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並不時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方式修訂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廉政公署」	指	廉政公署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其後倘經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黃煜坤(別名：黃坤)

穆罕默德•阿賈米

羅永德

黃曉東

周里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

陳筠柏

袁秀英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a)股份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股份發行授權；(d)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e)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向閣下提供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即648,303,95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股份發行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324,151,975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購回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本通函附錄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坤先生、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第86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現有董事會增委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其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大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根據組織章程第86(2)條獲委任之在任董事將無須輪值告退，而亦不得計入每年釐定告退董事之數目。

因此，黃坤先生、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周里洋先生、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其他餘下之董事繼續在任。

所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坤先生(「黃先生」)，65歲，香港著名企業家，為資本市場、投資及物業發展領域之資深人士。黃先生於香港、中國及海外之多元化投資、經營及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亦在亞洲商界廣為人知，在亞太地區擁有廣泛之業務連繫。黃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黃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止，為期兩年。黃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592,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釐定。彼亦可獲酌情年終花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849,530,000股股份及403,100,000股相關股份(即獲授的本公司384,000,000份認股權證及19,1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接獲通知，廉政公署正進行調查，聲稱黃先生可能涉嫌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美國猶他州之油氣田權益與其他人士串謀使用虛假文件誤導董事會及股東，以及黃先生可能涉嫌就上述事項提供利益予若干人士(「**調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黃先生否認任何及所有以上指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黃先生並無受到任何檢控及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成為調查對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獲告知，黃先生已依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法院通知向廉政公署專員交出旅行證件及黃先生已經啟動法律程序，要求歸還他的旅遊證件和解除對他的旅遊限制。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調查發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成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檢討有關調查引起之事宜。特別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羅永德先生和黃曉東先生組成。

特別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及作出的查詢，特別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接受調查人士（包括黃先生）於收購事項中，出現了任何的不當行為，或本集團的營運有任何重大變化之後沒有被披露。特別委員會認為黃先生仍然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主席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黃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 (ii)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黃先生之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

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阿賈米先生」），58歲，英國公民，出生於黎巴嫩。彼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貝魯特的美國大學，獲頒政治與公共管理學位。

阿賈米先生在北非的石油和天然氣板塊開始其事業生涯。彼於一九八三年在倫敦定居，專注在海灣地區、非洲和地中海盆地的主要的石油、天然氣和礦產資源項目的開發，發展其併購業務。

阿賈米先生是非洲最大的石油和天然氣公司之一俄斐能源有限公司(Ophir Energy Plc)的創始股東。彼亦為阿拉伯海灣的一個主要的液化天然氣(LNG)項目發展的策劃者。阿賈米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和業務經驗以及石油、天然氣和礦產資源等領域的全球聯繫。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服務協議，阿賈米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且並無固定服務期限。阿賈米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美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釐定。彼亦可獲購股權及酌情年終花紅。於最後可行日期，阿賈米先生於獲授的本公司1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阿賈米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 (ii) 阿賈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阿賈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阿賈米先生之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

羅永德先生(「羅先生」)，59歲，於一九八二年在紐卡素大學畢業成為會計和經濟學士，並於二零一二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哲學碩士。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羅先生在會計、金融財務、銀行及商業等領域有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彼在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和公司顧問開始其事業生涯，並任職於上海匯豐銀行為客戶經理。羅先生其後在香港、英國、新加坡、美國和中國等地之多元化業務的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包括董事)，曾擔任正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389，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止。彼曾為德鷹集團和樂之優兒集團(均為英國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

根據服務協議，羅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且並無固定服務期限。羅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彼亦可獲購股權及酌情年終花紅。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於獲授的本公司1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羅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羅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董事會函件

- (iv) 概無有關羅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黃曉東先生(「**黃曉東先生**」)，44歲，於金融業有超過十年工作經驗，熟悉中國大陸及香港資本市場財務安排，如企業及項目融資、併購、配售股票工作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黃曉東先生曾任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274)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及先前曾於美國WI Harper Group和JP Morgan Chase Bank任職管理層。黃曉東先生擁有英國埃克塞特大學之法律學士及工商管理(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服務協議，黃曉東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並無固定任期。黃曉東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彼亦可獲購股權及酌情年終花紅。於最後可行日期，黃曉東先生於獲授的本公司1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黃曉東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黃曉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黃曉東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黃曉東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周里洋先生(「**周先生**」)，54歲，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東方明珠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曾於中信嘉華銀行、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等多間香港及美國的上市公司、投資基金和銀行機構擔任管理職務逾十年，涉及能源、物流、金融、基建、電子商務及醫藥等眾多領域。

周先生在公司管理、企業併購、投資和基金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周先生擁有超過十年在中國政府和商貿機構從事管理工作的經驗。周先生持有美國巴爾底摩大學工商／金融碩士學位和中國中南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周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本公司主席助理一職。

董事會函件

周先生現任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協議，其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起，但並無固定任期。周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6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位及職責釐定。彼亦可獲購股權及酌情年終花紅。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3,600,000股股份及獲授的本公司1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法院頒令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證監會取得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法院頒令」），內容有關要求周先生一年內，不應該、或不應繼續擔任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參與管理，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誠如證監會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新聞報導所述，證監會的調查發現，有證據顯示該公司另一名董事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未經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作出人民幣6,450萬元的付款，而若干董事（包括周先生）則據稱依據一項收購內地一家物流公司的計劃，在一個月後追認該筆付款。

雖然上述收購交易規模較大且涉及龐大金額，而有關董事未經董事會同意便動用相當於該公司25%資產值的款項，理應引起懷疑，若干董事（包括周先生）均沒有採取任何合理步驟核實有關建議交易的資料，亦沒有向市場作出公佈。

執行董事（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已多次商討有關委任彼為本公司董事的事宜，並與周先生面談（其中包括）有關法院頒令的相關指涉事宜。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法院頒令，憑藉性格、經驗、誠信及能力水平，周先生將可承擔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已就委任周先生為董事舉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並特別就周先生的性格、經驗、誠信及能力水平進行商討。提名委員會成員亦信納周先生的性格、經驗、誠信及能力水平，並一致同意推薦委任彼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信納周先生的性格、經驗、誠信及能力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周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 (iii) 周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周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林群先生(「林先生」)，44歲，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林先生擁有超過18年執業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曾效力國際四大會計師行之其中兩間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超過八年，主要職責為核數、稅務及協助中國和香港企業於香港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先生目前為張慶植會計師行董事，以及香港主板上市公司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3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林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彼亦可獲購股權及酌情年終花紅。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獲授的本公司7,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林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林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陳筠柏先生(「陳先生」)，56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數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顧問，就企業管治事務向該等公司提供意見。於二零

董事會函件

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陳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人事登記審裁處之審裁員。彼為節能及環境關注聯盟之榮譽秘書及常務理事。陳先生現任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96）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彼亦可獲購股權及酌情年終花紅。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獲授的本公司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陳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袁秀英女士（「**袁女士**」），47歲，為香港執業律師，擁有逾20年的豐富法律執業經驗，現為謝袁丁王律師行合夥人。袁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為法律學士，曾於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兼職法律學講師。

袁女士亦參與多項公共服務，任監護委員會常駐成員及懲教署儲蓄互助社法律顧問，並曾任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1）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止。

袁女士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袁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彼亦可獲購股權及酌情年終花紅。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女士於獲授的本公司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袁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 (iii) 袁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袁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164,179,396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144,100,000份購股權，承授人有權認購之股份總數為144,100,000股，佔現有已發行股本4.54%。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中概無被註銷、失效或獲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241,519,752股，並已自採納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30,17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最多230,1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7.1%），而該等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為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時有更大之靈活性，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
- (ii) 倘授出購股權將超出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獲股東批准，否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就計算10%限額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 (iii) 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會列為「經更新」。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241,519,752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時，董事將可授出最多可認購324,151,975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可讓本公司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就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故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經更新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arloriental.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善意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永德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業務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

1.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將被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完全繳足股款之股份。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241,519,752股。在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之情況下，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324,151,975股股份。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信貸中融資，該等款項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以及百慕達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宜只可以購入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以為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超出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購買

溢價，必須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

(e) 承諾

各董事及(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多寡，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坤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849,5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1%)，以及403,100,000股相關股份(即384,000,000份認股權證及19,1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黃先生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未進一步發行股份，則黃先生將擁有1,252,6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37%)。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獲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黃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2%，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黃先生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此情形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至多364,461,975股股份），則黃先生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19%。該項增加將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任何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交易日期	購回		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股份數目	已付最高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49,953,000	0.51	0.40	24,726,735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57,244,000	0.53	0.49	29,280,32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58,046,000	0.52	0.495	29,384,4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500,000	0.50	0.495	747,500

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3.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71	0.61
五月	0.70	0.55
六月	0.57	0.44
七月	0.63	0.50
八月	0.62	0.53
九月	0.82	0.62
十月	0.72	0.64
十一月	0.68	0.57
十二月	0.69	0.60
二零一三年		
一月(附註)	0.65	0.61
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53	0.40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茲通告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供股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於行使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在上文(ii)及(iii)所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之權利之日期後，在行使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A及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最高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計劃授權限額」) 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令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永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 (別名：黃坤)、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 (如有)，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